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4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申请征收土地的请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

因我区组织实施宿州城东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我区以宿州市埇桥区 2024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3101 公顷。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我区按规定履行了征收土地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朱仙庄镇人民政府已与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12 户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该批次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社会保障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宿政

发〔2024〕3号）和《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的通知》（埇政发〔2024〕4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我区已足额落实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妥否，请批示。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李少松；联系电话：13955729100）